有關僱員補償及 汽車保險業務 保險負債的 精算檢討指引

	<u>自錄</u>	<u>頁數</u>
1.	引言	1
2.	指引的適用範圍	1
3.	精算檢討的範圍	1
4.	精算檢討報告	2
5.	精算師意見的核證	6
6.	精算師	7
7.	精算檢討規定的生效時間	7
8.	提交精算檢討報告及精算師證明書	8
9.	生效日期	8
有關明書	僱員補償及汽車保險業務保險負債的精算師意見證	附件

1. 引言

- 1.1. 本指引是依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該條例")第133條 而發出。根據該條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有責任確保獲 授權保險人有能力償還負債,並能滿足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 獲授權保險人為償付日後申索而預留的儲備金充足與否,對履行 這些責任的能力有重要影響。保監局在根據該條例審查獲授權保 險人的償付能力時,十分重視其儲備金的充足程度。
- 1.2. 就這些儲備金進行精算檢討,不但可加強儲備金的充足和可靠程度,更可準確反映獲授權保險人的財政狀況,長遠來說,有助獲授權保險人訂定一個可持續的市場價格。因此,保監局認為經營僱員補價及/或汽車保險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須就這些法定業務類別的儲備金進行精算檢討。有關檢討應按本指引所規定的準則進行,然後由精算師擬備精算師報告並簽署核證。報告書須提交保監局審閱。保監局若認為有需要,可直接與精算師聯絡,要求提供更多資料或要求作出澄清。精算師報告及證明書亦須呈交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會以提供資料,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保險人,則須向獲授權保險人的地區總部呈交。

2. 指引的適用範圍

- 2.1. 本指引適用於獲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僱員補償及/或汽車保險業務的直接保險人和專業再保險人。
- 2.2. 除另有說明外, 本指引所用詞語的定義與該條例給予這些詞語的涵義相同。

3. 精算檢討的範圍

- 3.1. 就僱員補償及/或汽車保險業務而言,獲授權保險人在有關 財政年度所承保上述業務,單獨計算達到下述範圍以內,便須就 該業務已撥備的保險負債儲備金,進行精算檢討:
 - (a) 毛保費收入為港幣 2,000 萬元或以上; 或
 - (b) 未決申索毛儲備金為港幣 2,000 萬元或以上; 或
 - (c) 未決申索毛儲備金在港幣 2,000 萬元以下,但超過根據該條 例計算的償付能力餘額(未決申索毛儲備金的最低金額須為港幣 500 萬元)。
- 3.2. 本指引所提及的毛保費收入和未決申索毛儲備金,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在香港或從香港承保的所有僱員補償或汽車保險業務的毛保費收入和未決申索毛儲備金;就在海外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則指其香港僱員補償或汽車保險業務的毛保費收入和未決申索毛儲備金。
- 3.3. 償付能力餘額指獲授權保險人的資產淨值超過有關數額(償付準備金)的數額。資產淨值是根據《保險業(一般業務)(估值)規則》("該規則")或保監局根據該條例第 130(1)條放寬該規則後在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釐定,而有關數額(償付準備金)則根據該條例第 10 條在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釐定。

4. 精算檢討報告

4.1. 下文所述的精算檢討,是指獲授權保險人就僱員補償及/或汽車保險業務進行的精算檢討。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就該等業務儲備金進行精算檢討的精算師,須就有關檢討擬備一份正式報告。

- 4.2.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須就其所有承保的僱員補償及/或汽車保險業務進行精算檢討。至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則須就其香港僱員補償及/或汽車保險業務進行精算檢討。
- 4.3. 精算檢討的估值日期可訂在財政年度終結日期以外的日期, 但須事先通知保監局,並說明理由,同時做法須保持一致。
- 4.4. 有關每項業務類別的保險負債的估值,必須包括如下:
 - (a) 保費負債的最佳估計;
 - (b) 未決申索負債的最佳估計; 以及
 - (c) 在精算師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各為上述兩項估值的固有 不穩定因素而預計的風險額。

為此,下列詞語界定如下:

"保費負債" 指未滿期保費和未過期風險的額外款額,包括各權 益的負債、申索及開支、取得成本,以及在估值日期後的維持成本。

"未決申索負債" 指在估值日期已招致而日後須償付的一切申索 的責任,不論有關責任是否有合約規定,其中包括為已報賠申索、已招致但未報賠的申索和已招致但未有足夠報賠的申索所撥備的儲備金,以及直接及間接⁽¹⁾的申索開支。

註解

⁽¹⁾ 間接的申索開支應被包括當(i)該間接開支可被合理評估; (ii)該間接開支的評估可適當地分配於未來的申索理賠; 及(iii)該分配的結果對由一個會計報告期至下一個會計報告期的承保業績有明顯的影響。

"最佳估計" 指日後結果的可能數值範圍的平均值。該估計是根 據對日後情況的假設而作出的,按判斷和經驗而為,並無蓄意高估或低估。

- 4.5. 保費負債應按扣除再保險後的淨額進行估值,而未決申索負債則應分別按毛額及扣除再保險後的淨額進行估值。精算師須說明是否有一名或多名再保險人無法履行其責任的已知重大風險,以及透過非再保險收回的款項,例如損餘及代位權。
- 4.6. 報告內應說明為各業務類別的保費負債及未決申索負債進行估值所採用的一般原則、詳細方法,以及分析,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資料:
 - (a) 在估值過程中所採用的假設及其理由;
 - (b) 在報告中意思欠清晰或可作多種解釋的字詞的定義;
 - (c) 可用的數據、對其適切性的意見、精算師確證該等數據 所採取的步驟,以及對數據所作的重要調整;
 - (d) 風險的分類;
 - (e) 採用的方法(如有異於上次報告者,則須列明要改變方法的理由,以及改變方法所造成的財政影響);以及
 - (f) 分析。
- 4.7. 此外,報告亦須涵蓋下文第 4.8 至 4.18 段所述的事項。
- 4.8. 精算師須確保所使用的數據能提供適當基礎,以估計保險負債。精算師須採取合理措施,確證所收集的數據是一致、完整及準確的,並在報告內清楚解釋數據的根據和限制。

- 4.9. 精算師就獲授權保險人的保險負債進行估值時,多需要按風險類別把性質相若的業務再分類。精算師須考慮及決定最適當的風險分類方法,以進行估值,及解說所採用的風險類別的可靠性和同質性,惟在報告內必須列明每業務類別的保險負債總值。
- 4.10. 精算師可對收集的數據作出調整,以計及某些特殊項目,例如大宗損失等。如作出調整,必須在報告內說明那些數據曾作調整、調整的性質、涉及款額及調整的理據。
- 4.11.精算師須說明獲授權保險人承保範圍的性質及承保風險的組合有否改變,並說明如業務策略、承保政策及申索政策有所改變,對保險負債的估值可能造成的影響。
- 4.12.精算師還須考慮整體社會在經濟、科技、醫療、法律、司法 及社會方面的最新趨勢對保險負債數值可能造成的影響。
- 4.13.在該規則第11條有所規定,除非獲保監局事先批准,保險負債不得在其估值中予以折減。
- 4.14.本指引的目的並非要規定對保險負債估值應採用的方法。精算師有責任根據所得數據和數據的可靠程度,以及數據分析所得的或與業務類別性質一致的主要申索成本因素,決定合適的估值方法。
- 4.15.如果精算師採用的是標準估值方法,為一般保險業界所熟悉,精算師只須對該方法簡略提及和對所採用的數據元素作出解釋,便已足夠。若是採用非常用或非標準的方法,則須對該方法給予較詳細的解釋。
- 4.16.鑑於保險業務固有的不穩定性, 精算師在估計保險負債時往往會採用多過一種估值方法, 然後以其認為最適當的做法, 選取其中一種方法的結果或結合超過一種方法的結果。為此, 報告內必須清楚說明各種方法的主要假設。如採用不同方法得出的結果

相差甚遠,精算師便須說明導致該等差異的大概原因,並解釋選取有關結果的理由。

4.17.精算師應將獲授權保險人的保費負債及未決申索負債的實際表現,與上一次報告內的估值結果作出比較,若察覺到實際情況與對上的估值存有顯著差異時,應在報告內明確指出該差異並作出清楚解釋。

4.18.精算師亦應在報告內將獲授權保險人是次的估值結果與上一次的估值結果作出比較,辯明是次的估值與上一次的估值中所採用的假設、方法或結論的任何重要改變,及量化該些假設、方法或結論的改變所引至的財政影響。

5. 精算師意見的核證

- 5.1. 備妥的報告須由精算師以訂明的證明書形式核證及簽署。
- 5.2. 證明書須包括以下各項資料:
 - (a) 精算師的資格及工作經驗;
 - (b) 說明有關的精算師意見是就哪些項目提出,並描述精算師的工作範疇;
 - (c) 證明所採用的數據、假設和方法恰當;
 - (d) 說明精算師就有關項目所提出的意見,這些項目包括上 文第 4.4 及 4.5 段提及的獲授權保險人儲備金的充足程 度,及有關各保費負債和未決申索負債的最佳估計的固 有不穩定因素而另加的預計風險額的需要;以及

- (e) 相關的意見,若精算師認為有需要,可就其意見加上註明,或解釋任何在精算師報告內未有充分解釋的事項。
- 5.3. 為本指引所訂明的精算師証明書的形式已備於本指引的附件。

6. 精算師

- 6.1. 所有精算師,不論是獲授權保險人內部的人員或以顧問身分獲委任,均必須具備以下其中一項資格或獲保監局認可的同等資格:
 - (a) 英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 (b) 澳洲精算師學會會員; 或
 - (c) 美國意外損失精算協會會員。

並須在過去三年在一般保險業務方面取得適當的工作經驗。精算師亦須熟悉香港的情況(例如有實際的留港經驗),特別是在法律、司法及社會方面,可能會對保險負債數值有影響的趨勢。

6.2. 獲授權保險人欲委任的精算師,如未具備上文第 6.1 段所述 資格及工作經驗者,須獲保監局事先批准,才可作出有關委任。

7. 精算檢討規定的生效時間

- 7.1. 有關精算檢討的規定即時生效。
- 7.2. 對於其毛保費收入或未決申索毛儲備金不在上文第 3.1 段所列範圍內的獲授權保險人,則會繼續如常受保監局監察。視乎個

别情況而定,如有需要,這些獲授權保險人可能亦須進行精算檢計。

8. 提交精算檢討報告及精算師證明書

- 8.1. 本指引所述的精算檢討, 須每年進行一次。
- 8.2. 獲授權保險人的行政總裁或其本地行政總裁(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應確保精算師報告及證明書已呈交與該保險人的董事會或其地區總部(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以提供資料。精算師應被給予機會可直接向董事會或地區總部提出在準備該報告時所呈現的事項,當中包括已向該保險人的管理層提出但其處理仍未令精算師感滿意的事項。
- 8.3. 為此製備的精算檢討報告及精算師證明書,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連同每年遞交經審計的香港一般業務報表,一併提交保監局。獲授權保險人在擬備按該條例規定所呈交的法定報表及經審計的周年帳目時,應考慮有關精算檢討報告的估值結果。若獲授權保險人採納的保險負債數值是低於精算師所決定的估值結果,則該保險人須在呈交有關報表或帳目與保監局的同時,向保監局作書面通知該做法的理據。

9. 生效日期

9.1. 本指引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

2017年6月

有關僱員補償及汽車保險業務保險負債的精算師意見證明書

[公司]

截至 [XXXX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簽署的精算師的身分及資格

[我 John Citizen 為受僱於 XYZ (C 該公司"公的精算師/我 John Citizen 與 ABC 精算顧問公司有聯繫。]我是[澳洲精算師學會]會員,在一般保險業務的保險負債儲備檢討方面,擁有[x]年精算經驗,熟悉對保險負債數值有影響的香港情況。

範圍

就 XYZ 的保險負債,[我獲 XYZ 聘用就有關儲備金進行精算檢討 / 我已檢討為確定儲備金所採用的數據、精算方面的假設及方 法],以符合《有關僱員補償及汽車保險業務保險負債的精算檢討 指引》(關《指引 9》"引的規定。該指引由保險業監管局發出。

就儲備金充足與否提出意見時, 我依據的是由該公司製備的數據。我已採取合理措施,查證有關數據是合理、完整及本身一致的, 但在其他方面有關數據則未經獨立核實。

預留儲備金乃該公司的責任。我的責任是根據我所作的檢討就有關儲備金發表意見。

作檢討的儲備金與我所估計的負債的比較見下表。有關檢討的詳情,載於我在 XXXX 年四月 XX 日所擬備的《截至 XXXX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補償及汽車保險負債的精算檢討》報告(告精算報告"算。

	該公司的儲備金	估計負債
未決申索負債毛額		
汽車		XX
僱員補償		XX
未決申索負債總毛額		XX
未決申索負債淨額		
汽車	XX	XX
僱員補償	XX	XX
未決申索負債總淨額	XX	XX
保費負債淨額		
汽車	XX	XX
僱員補償	XX	XX
保費負債總淨額	XX	XX

有關該公司儲備金的資料是取於[已/會提交保險監管局的 XXXX 年一般業務報表中的表格一及表格二/該公司截至 XXXX 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的管理帳目]。我就保險負債所作的估計是:

- 分別按毛額及扣除透過再保險的應收款項後的淨額進行估值
- 扣除透過非再保險的應收款項
- 包括間接的處理申索開支,當(i)該間接開支可被合理評估; (ii)該間接開支的評估可適當地分配於未來的申索理賠;及(iii) 該分配的結果對由一個會計報告期至下一個會計報告期的承 保業績有明顯的影響。
- 沒有折減金錢的時間價值
- 包括為保險負債的最佳估計的固有不穩定因素而另加的預計 風險額

額外意見/變數/在適用時包括,部分例子列舉如下/

- [業務/環境的特點,而有關特點所引起的不明朗情況是不會 合理/通常預料到的]
- [在預計未成熟業務方面所出現的不明朗情況,尤當其對有關模式所選用的主要基準/參數有影響的時候]

- [精算師擬提述的其他特別風險,例如有關大規模侵權、石棉 或環境的其他申索]
- [使所作估計有尤其大變動的數據]
- [任何關於透過再保險的應收款項及/或透過非再保險的應收 款項例如損餘及代位權的已知重大風險]
- [清楚列明任何故意不遵守《指引9》的情況]

意見

我認為,除上述意見及下述註明外:

- [就本檢討所提供的數據為恰當]
- [就本檢討所採用的假設為恰當]
- [就本檢討所採用的方法為恰當]
- [有關精算檢討及報告符合/旨在符合《指引9》所載的規定]
- [截至 XXXX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就未滿期承保風險的淨儲備金,多於/少於最佳估計的保費負債淨額加預計風險額]
- [截至 XXXX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就未決申索負債的淨儲備金,多於/少於最佳估計的未決申索負債淨額加預計風險額]

註明[就意見加上註明或不能作出意見的理由]

- [例如有關數據不可靠,以致所作的估計有偏差,但沒有作適 當的調整,或並非《指引9》所規定的全部業務都作檢討]
- [就儲備金不足的意見加上註明的例子:截至 XXXX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該公司就保費負債及未決申索負債淨額的儲備 金,少於最佳估計的負債加預計風險額]

[John Citizen]	
[澳洲精算師學會會員]	
日期:	